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交函〔2021〕178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粤贸全国”）项目入库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深圳），省政府驻沈阳、成都、西安、武汉、昆明办事处，省内省级行业商协会，省外广东商会，省有关单位（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贸易强国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广东省贸易高质量发展大会工作部署，助力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深化对内经济联系，扎实开展“粤贸全国”工作，支持广东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按照先入库项目后安排资金原则，现组织开展省级财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申报方式分为省级审批及地市审批两类，具体如下：

一、资金支持内容

资金支持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印发〈关于开展粤贸全国工作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商务交字〔2021〕3号）开展的各项“粤贸全国”工作。主要支持方向如下：

（一）支持企业、行业商协会组织参加2021-2022年线上

线下“粤贸全国”等活动发生的展位费、集体参展费、特装费、组织费等费用。

(二) 举办“粤贸全国”主题线下展销、营销活动等。

(三) 举办各类广货线上营销活动、直播活动等。

(四) 开展“粤贸全国”品牌推广、成效评价；建立公共服务平台，为广东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提供政策咨询、市场分析、办事指引、招商引荐、法律与维权服务等。

(五) 省外广货营销平台建设。

二、项目申报及审核

(一) 项目申报及入库。

1. 省级审批项目。省级审批项目申报主体为省内省级行业商协会，省外广东商会，省有关单位（企业）（仅支持申报省外广货营销平台建设项目）。按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要求，于2022年1月4日前向省商务厅申报项目（逾期不接受补充材料）。我厅将采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内部集体研究、招投标等方式，确认符合支持范围、申报条件等申报要求的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库。

2. 地市审批项目。地市审批项目由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深圳）在本市范围内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入库项目可包含市本级使用项目和申报项目。申报项目由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深圳）负责组织申报。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深圳）应按照依法依规、简政放权、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做好对本地区项目的申报、审核、遴选、评审、排序、入库和储备等工作，未纳入储备的项目，不列入预算安排。

对各有关单位的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应采取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集体研究、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进行审核，并履行主管部门内部报批程序，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的项目，纳入本地市级项目库范围。各地市可参照省级审批项目申报指南，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申报指南，通过审核的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粤贸全国”事项资金的支持内容要求；
- (2) 以“粤贸全国”具体活动项目进行申请，并明确项目名称、活动内容、活动规模、实施方案、效益、绩效目标等；
- (3) 已明确项目所需资金及资金来源方案，以及申请资金数额和使用范围；
- (4) 已制定申请资金的使用方案和监督管理办法；
- (5) 2022年9月前可支出完成。
- (6) 已获得类似政府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 支持期限及相关要求

1. 省级审批资金支持期限为2021年内所产生的项目（非定额类以发票或付汇凭证等开具日期为准，定额类以事项实际发生日期为准，已获支持的不再支持）。

2. 地市审批资金支持期限为2022年1-6月。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请于2022年7月31日前，将在支持期限内发生的、确定予以支持的项目填报地市审批项目入库清单（附件2），以正式函件报送省商务厅。

3. 关于对企业、行业商协会等单位的补贴，单个项目的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该单位项目开支的50%，且不超过30万；

4. 各地市在审批申报项目时，应综合考虑各项“粤贸全国”

活动的规模、发展潜力、影响力等情况进行优先级排序。

5. 各地市在向省商务厅提供入库申报文件的同时，应同步将申报项目纳入“数字财政”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市本级库。该项目作为二级项目录入在“发展内贸促消费”一级项目下。

三、资金使用及管理要求

(一) 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深圳)、省内省级行业商协会、省外广东商会，省有关单位(企业)对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项目实施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自觉接受对申报项目的审计、检查和绩效评价。申请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奖惩，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 5 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二) 规范项目公示和下达。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我厅将在规定时限内办理项目计划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下放审批权限项目仅下达各地市总额度。各地级以上市按照规定在部门门户网站及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平台上办理本地区具体支持项目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具体项目计划。公示时间均为 7 天。

附件：1.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项目申报指南——省级审批方向

2.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地市审批项目入库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杨京、王世光，020-38819819、38819876)

抄送：本厅财务处、商务交流处。

[共印 10 份]

附件 1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 项目申报指南 (省级审批项目)

为深入贯彻广东省贸易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切实落实《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和《关于开展“粤贸全国”工作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扎实开展“粤贸全国”工作，支持广东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现将本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项目申报指南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及方向

支持组织广东企业参与 2021 年“粤贸全国”活动，申报对象主要针对省内省级行业商协会、省外广东商会，省有关单位（企业）（仅支持申报省外广货营销平台建设项目）。重点方向：

- （一）举办“粤贸全国”线下展销、营销活动。
- （二）组织广东企业参加“粤贸全国”展销活动。
- （三）举办“粤贸全国”广货线上营销活动。
- （四）省外广货营销平台建设。

如活动为线上线下结合，申报时只选取其中一个方向申报。同一活动如有多个单位申报，则择优选取，主办单位选取 1 个，组织参与单位不超过 2 个。同一单位合计支持项目不超过 3 个。

二、入库标准

- （一）申报项目的服务对象应为广东企业，且项目与“粤贸

全国”工作、拓展内销市场直接相关。

(二) 申报项目应为 2021 年“粤贸全国”活动目录内活动及经我厅同意新增的“粤贸全国”活动，并在申报前已完成。

(三) 项目建设单位的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

(四) 申报单位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支持内容及规格

(一) 举办“粤贸全国”线下展销、营销活动。

对举办“粤贸全国”展销、营销活动的省内省级行业商协会、省外广东商会给予支持，活动广东参展商数量需超过参展商总数的 50%。支持金额不超过符合规定投入金额的 50%，且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 组织参加“粤贸全国”展销活动。

对组织广东企业参加展销活动的省内省级行业商协会、省外广东商会给予支持，支持规格分为三档。

第一档，组织广东企业数量 10-20 家（含 20 家）的，每场活动给予组织者不超过 1 万元的定额支持。

第二档，组织广东企业数量 20-50 家（含 50 家）的，每场活动给予组织者不超过 5 万元的定额支持。

第三档，组织广东企业数量 50 家以上的，每场活动给予组织者不超过 8 万元的定额支持。

(三) 举办“粤贸全国”广货线上营销活动。

对举办广货线上营销活动的省内省级行业商协会、省外广东商会给予支持，参与活动广东企业需超过企业总数的 50%。支持金额不超过符合规定投入金额的 50%，且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四) 省外广货营销平台。

对省内省级行业商协会、省外广东商会，省内有关单位（企业）在省外建设的广货营销平台给予支持，平台项目总面积需在1万平米及以上，项目总投入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广东产品经营面积占比在50%及以上，项目年销售额在1亿元及以上。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30万元。

四、申报程序

（一）履行项目入库程序。

根据申报指南，省内省级行业商协会和省有关单位（企业）（仅支持申报省外广货营销平台建设项目）径向我厅申请，省外广东商会申报项目须由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审核通过后统一汇报我厅（需出具项目审核汇总意见表，见附件1-4）。我厅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采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预算情况。经内部审议程序确定支持的项目，将纳入我厅项目库范围。

（二）申请专项资金。

本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预算编制按照“以项目定预算”的原则进行，未入库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各相关单位应于2022年1月4日前将有关材料报我厅，逾期视为无项目资金需求。我厅结合上报项目储备和事业发展需要等方面情况，统筹编制全省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最终专项资金预算以省人大审议批准的预算草案为准。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所有申报材料均由资金申报方编写，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可提供复印件，全部材料需加盖申报方骑缝章。

(一) 基本申报材料。

1. 申报声明书（见附表 1-1）。
2. 填报《“粤贸全国”活动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见附表 1-2）。
3. 省政府驻外办事处负责审核的项目须统一汇总并填报《广东省“粤贸全国”活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汇总意见表》（见附表 1-4）。

(二) 对应支持内容类别，提交的相关资料。

1. 举办“粤贸全国”线下展销、营销活动类应提交：
 - ①项目简介和绩效评价报告。
 - ②活动的主办、承办等单位身份证明。政府主办的活动只提供有关活动的批准文件。
 - ③参与的广东企业、广东产品数量、品种、展示面积。须提供参展企业的名单、参展佐证材料(含展位合同、展位费发票等)、参展企业名单及联系电话、参展产品清单。广东企业在整个活动中的参展占比需达 50%以上。
 - ④项目费用支出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宣传推广、场地及设备租赁、现场搭建等费用，须提供有效正式发票。
 - ⑤活动成交额、广东产品销售额。
 - ⑥活动现场相片 5 张、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 ⑦企业信息汇总表（见附表 1-3）。
2. 组织参加“粤贸全国”展销活动类应提交：

申报材料须统一用 A4 纸并按现有排序装订成册（请不要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附电子文档，每个项目单独一册）。申报材料需提供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2. 组织参加“粤贸全国”展销活动类应提交：

- ①项目简介和组团结绩效评价报告。
 - ②组织单位身份证明。
 - ③组织参与的广东企业、广东产品数量、品种、展示面积。
须提供参展企业的名单、参展佐证材料（含展位合同、展位费发票等）、参展企业名单及联系电话、参展产品清单。
 - ④项目费用支出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宣传推广、场地及设备租赁、现场搭建等费用，须提供有效正式发票。
 - ⑤活动成交额、广东产品销售额。
 - ⑥活动现场相片5张、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 ⑦企业信息汇总表（见附表1-3）。
- 申报材料须统一用A4纸并按现有排序装订成册（请不要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附电子文档，每个项目单独一册）。申报材料需提供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3. 举办“粤贸全国”广货线上营销活动类应提交：
- ①项目简介和绩效评价报告。
 - ②活动的主办、承办等单位身份证明。政府主办的活动只提供有关活动的批准文件。
 - ③参与的广东企业、广东产品数量、品种。须提供参与企业的名单、参展佐证材料、参展企业名单及联系电话、参展产品清单。
 - ④项目费用支出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宣传推广、场地及设备租赁、场地搭建等费用，须提供有效正式发票。
 - ⑤活动成交额、广东产品销售额。
 - ⑥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 ⑦企业信息汇总表（见附表1-3）。

申报材料须统一用 A4 纸并按现有排序装订成册（请不要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附电子文档，每个项目单独一册）。申报材料需提供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4. 省外广货营销平台类项目应提交：

申报项目应为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平台。

①项目简介。

②项目的规划图、4 张不同方向的实地外观图片。

③项目产权证明文件。

④项目投资方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⑤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及资金来源说明，须提供有关财务单据证明；

⑥项目进场销售广东产品经营面积比重达 50% 及以上。申报方须提交所有进场经营的企业营业执照、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文件等。申报方须提交所有进场销售广货企业的营业执照、广货品种、销售比重、年度销售额、3 张现场照片等有关证明文件。销售企业的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文件；

⑦上述入场销售广货企业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1-3）。

申报材料须按要求完整提供，统一用 A4 纸并按现有排序装订成册（请不要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附电子文档，每个项目单独一册）。申报材料需提供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六、资金审核和拨付

我厅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等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书面复核、现场复核后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最终预算安排经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按预算层级分别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

金项目计划。由省财政部门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七、其他要求

(一) 已获得类似政府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其他类似专项资金。

(二) 及早落实资金支持项目。加快资金项目落实进度，确保于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 60 日内按规定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

(三) 规范进行项目公示和下达。我厅将在规定时限内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厅门户网站办理项目计划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公示时间为 7 天。

本申报指南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附表：1-1. 申报声明书

1-2. 广东省“粤贸全国”活动专项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表

1-3. 企业信息汇总表

1-4. 广东省“粤贸全国”活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汇总

意见表

附表 1-1

申报声明书

申报单位	
<p>申报单位郑重声明如下：</p> <p>1. 申报单位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 本次申报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4. 申报单位承诺五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 申报单位承诺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无骗取财政资金，愿意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6.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申报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p>	
<p>(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p>	
<p>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备注：1. 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 银行账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表 1-2

“粤贸全国”活动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二、举办“粤贸全国”线下展销、营销活动类			
项目名称		项目面积	
项目地点		项目时间	
广东企业参展面积		占比	
广东企业参展数量		占比	
证明材料清单 	(材料可附后)		
三、组织参加展销活动类			
项目名称		项目面积	
项目地点		项目时间	
参加广东企业数量		占比	
展示广东产品数量		占比	
证明材料清单 	(材料可附后)		
四、组织广货线上营销活动类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参加广东企业数量		占比	
展示广东产品数量		占比	
证明材料清单 （材料可附后）			
五、省外广货营销平台类			
项目名称		项目面积	
项目地点		项目时间	
销售广货企业面积		占比	
证明材料清单 （材料可附后）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附表 1-3

企业信息汇总表

(可附页)

申报单位					
申报类别		1.举办“粤贸全国”线下展销、营销活动类 <input type="checkbox"/> 2.组织参加展销活动类 <input type="checkbox"/> 3.组织线上营销活动类 <input type="checkbox"/> 4.省外广货营销平台类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电话

附表 1-4

广东省“粤贸全国”活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汇总意见表

广东省商务厅：

经审核，现报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项目入库，汇总如下（可附表格）：

	举办“粤贸全国”线下展销、营销活动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金额
1			
2			
	组织参加展销活动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金额
1			
2			
	组织广货线上营销活动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金额
1			
2			
	省外广货营销平台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金额
1			
2			
审核意见：（须包含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是否真实、是否符合要求、审核意见等）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地市审批项目入库清单

金额：万元

序号	类别	工作事项	时间	地点	金额	备注
	主办类					
	组织类					
	平台类					
	其他类					

备注：线上活动请在“地点”一栏注明“线上”。

单位：

日期：